

警校联勤机制启动

通讯员 汪维东 洪梦媛 黄凯虹

本报讯 近日,临海市道安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在大田小学北校区梦想剧场召开联合会议。多部门负责人现场共同宣布:临海市道路交通安全警校联勤机制正式启动。

如何进一步加强公安交警部门和教育部门的联动协作,全力做好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和教育部门给出的答案是:坚持以防为主、综合治理,通过加强隐患排查、优化交通组织、严查交通违法、强化安全教育等举措,做到交警与学校共同推进、课内与课外齐头并进,全面落实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控体系。

据悉,自今年3月13日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临海交警大队与大田中学、大田初级中学、大田中心校3所学校紧密协作,扎实推进警校联勤各项措施落实。截至目前,3所学校的交通守法率明显提升,涉及学生事故零发生。

反诈声音唱响全城

通讯员 胡伊琳 杨迪 本报记者 顾洁丽

本报讯 十里酒香漫东浦,千年风韵酿越乡。为全面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6月25日晚,绍兴市深化全民反诈行动防范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届“反诈好声音”十佳歌手总决赛,在美丽的锡麟故里、黄酒之乡、千年古镇——东浦火热开启。入围决赛的14组选手带着原创或改编歌曲展开了激烈比拼,他们巧妙地将反诈知识融入歌词中,还结合不同的唱法、表现形式对歌曲进行了个性化演绎。



多方力量全面反诈

通讯员 谢慧远

本报讯 “阿公阿婆,购买保健品一定要去正规药店……”近日,在温岭市大溪镇潘郎村,大溪派出所“广场舞大妈反诈宣讲团”成员林小琴结合时下常见的诈骗手段,向村里的老人们讲解防骗技巧。

去年2月,大溪派出所联合潘郎村,在该村及周边村居8支广场舞队伍中广泛招募反诈志愿者,组建了一支由180名女性组成的“广场舞大妈反诈宣讲团”。截至目前,这个宣讲团已累计开展多种形式的反诈宣讲活动200余场,受宣传人数30000余人次。

据了解,大溪派出所充分发挥网格员警、辅警反诈宣传生力军作用的同时,持续发动全社会反诈宣传力量,联合企业、学校、村居等组建村支反诈骗宣讲团、巾帼反诈骗宣讲团、警企反诈联盟等,针对企业、学校、村居等不同场所和不同群体,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

此外,大溪派出所会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持续掀起反诈骗宣传热潮:联合辖区银行,推出“全民反诈,你我同行”系列宣传活动,将反诈知识分享给客户;联合各学校,通过家校联系群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联合各村居,不定期举办反诈讲座,为村居送上反诈“大礼包”。

(2023)浙0304民初4074号
项云妃、江江姝、金传富:本院受理原告项云妃诉被告江江姝、金传富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出网告告知书、上网公告裁判文书、裁判文书送达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项云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8月14日14时45分在温岭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697号
金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日强诉被告张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后十日内向你送达,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3254号
常熟市金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冠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681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前调2170号
潘建文:本院受理原告潘建文诉被告潘建文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建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即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立即支付欠款16865元;2.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358号
张坤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坤峰诉被告张坤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707号
项小蓉(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前街村,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1196703293025):本院受理原告蒋朝发与被告项小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小蓉支付原告蒋朝发货款64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2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50元,由被告项小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252号
施菊杰(住浙江省兰溪市梅渚镇施宅村红珠山1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81198609045575):原告吕振美与被告浙江寰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菊杰支付原告吕振美货款191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3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振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施菊杰未按本判决

的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产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梁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9282
宁波海警局 2023年6月27日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7日

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93元,由被告施菊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465号
胡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成街道塔秀村庙下141号3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11066433):本院受理原告董建青与被告胡飞龙、胡建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飞龙支付原告董建青借款本金人民币67500元及利息(利息以货款67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建土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飞龙、胡建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38元,由被告胡飞龙负担,由被告胡建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803民初2134号
李辰真:本院受理原告徐建青诉被告李辰真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劳动判决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文书、劳动争议告知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立即返还工资14500元以及要求赔偿费用且被告承担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5破3号之一
2023年3月14日,本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汇嘉公司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为0元,现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1430元,汇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6月21日裁定宣告浙江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汇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龙游县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催22号
本院于2023年4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嘉兴恒龙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4020005131121449,票面金额50000元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6月21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嘉兴恒龙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4020005131121449,票面金额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嘉兴恒龙纺织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温州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5190号
卢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晖与被告卢小平、黄岩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3年8月21日14时40分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4破6号
2023年6月11日,本院根据浙江云山区山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2023)浙1124破6号民事裁定书之二裁定宣告浙江云山区山业有限公司破产,终结浙江云山区山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5月9日第10版法院公告中,武义县人民法院(2023)浙0723民初662号,开庭时间应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嘉兴赫瑞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FCUK1T,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嘉兴赫瑞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7日

仲裁公告
刘景国、李熹雯:
本委受理的(2022)杭仲01字第1464号申请人兰丽雄与被申请人刘景国、李熹雯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兰丽雄补充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将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760)。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公告
方小荣:
安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浙0523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同时作出(2023)浙0523破8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你应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作为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你应当配合履行清算义务,管理人现通知如下: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的向管理人移交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自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财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及相关税务资料;公司证照、印章、文书等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或相应线索。【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国祥,电话13306820330】二、请你列席参加于2023年8月4日14:30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可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7日

公告
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申北路分公司:
你单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案件,我大队于2022年12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消行罚决字[2022]第0496号)。决定对你单位共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并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由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发出《催告书》(文号:西消催字[2023]第0010号)催告你单位履行义务。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2023年5月20日在宁波象山海域发现1艘嫌疑船舶“圣洋”船,该船共计6名船员,船上货舱内装有集装箱12个,编号为KKFU6704411、KKFU6715632、CC-LU8583462、CRLU1835062、FFCU566990、TGHU9955699、YM-LU5275220、YMLU5343520、CRXU6924735、MATU5513547、MATU5129280、OOLU6076314的拾贰个集装箱内装有无合法手续的冻品354.4吨,目前无法联系到上述船舶及集装箱

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安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裁定受理对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决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鉴于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清算义务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移交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

照;现公告如下: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的公司印鉴自2023年6月16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4U1N0P)正副本自2023年6月16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安吉皓美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7日

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挂拍公告

2022年8月22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603破申64号民事裁定,受理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在工作过程中,认为兴鑫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推进兴鑫公司后续重整工作,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将兴鑫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挂拍,欢迎有实力的投资人报名参拍。
兴鑫公司重整范围包括:兴鑫公司“壳”资源、实物资

产(不动产及机器设备)、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对外追偿权,以上资产评估价为173,158,845.00元;此外,重整投资人需一并承接重整范围内但需纳入本案一并处置的第三方财产,该资产评估价为56,217,283.00元。
具体招募情况详见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725313935144.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4d7a7c4c2zi-Yox&track_id=5c9afb2-0a19-4a7b-afc3-5af51d079e5f
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6月27日

公告

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杭州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及加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并依法承担迟延履行责任。你单位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我大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6月27日

公告

兴鑫公司重整范围包括:兴鑫公司“壳”资源、实物资